



關於立法會麥瑞權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

遵照行政長官指示，經徵詢地球物理暨氣象局的意見，本人對立法會 2018 年 10 月 8 日第 1041/E787/VI/GPAL/2018 號公函轉來麥瑞權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5 日提出，行政長官辦公室於 2018 年 10 月 9 日收到之書面質詢，回覆如下：

1. 澳門的空氣污染問題非單從本地產生，還受自然環境及區域間整體因素所影響。如當華南沿岸受到大陸性氣流的影響，天氣晴朗，在陽光充沛及降雨量少的條件下，便有利臭氧(O₃)經光化學反應，在珠三角地區形成及積聚。根據《澳門環境狀況報告 2017》，2017 年 PM₁₀ 及 PM_{2.5} 的年平均濃度均沒有超標¹，而 O₃ 已取代了 PM_{2.5} 成為主要空氣污染物，整體情況與粵港澳珠三角區域空氣監測網絡的趨勢一致。

特區政府正按照五年發展規劃及《澳門環境保護規劃（2010－2020）》，按序開展一系列改善空氣質素的政策措施、檢討和優化法例標準，當中包括已於今年 7 月起進一步收緊在用車尾氣排放標準，同時亦正檢討現行新進口車的尾氣排放標準，以及正制訂工商業場所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標準及監管法規。另一方面，亦已透過粵港澳三地構建空氣監測網絡，加強聯防聯治的工作。

改善空氣污染的工作還需不同行業、社團、以至全體市民共

¹ 根據地球物理暨氣象局《2017 年澳門空氣質量簡報》中「澳門空氣污染物濃度之標準值」（http://www.smg.gov.mo/smg/airQuality/pdf/IQA_2017.pdf）。



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
Governo da Região Administrativa Especial de Macau
環境保護局
Direcção dos Serviços de Protecção Ambiental

同參與，肩負環保責任，配合並推動減少產生污染物。氣象局也會持續向公眾提供空氣質量水平的實時和預測資訊，並透過各類渠道發放提示訊息及戶外活動建議，保障居民健康。

環境保護局代局長

葉擴林

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三日